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
 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03,331	273,301
銷售成本		(163,658)	(311,119)
毛利／(損)		39,673	(37,818)
其他收入		4,024	2,688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4	(33,153)	8,8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19,940	57,1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776)	(4,900)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547	13,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7,406	—
分銷及銷售開支		(3,530)	(5,540)
行政開支		(41,879)	(23,913)
融資成本	6	(15,166)	(14,6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31,086	(5,008)
稅項	8	(1,889)	(1,892)
本年度溢利／(虧損)		29,197	(6,900)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 溢利／(虧損)		29,197	(6,900)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4,911	4,663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1,401)	—
		<u>72,707</u>	<u>(2,2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分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0.95</u>	<u>(0.3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99	59,105
預付租賃款項		412	426
其他投資之按金	11(a)	456,567	–
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按金	11(b)	7,162	–
		<u>513,840</u>	<u>59,53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6,724	85,5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72,326	112,412
應收貸款	13	138,817	149,871
預付租賃款項		14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4	201,42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420	40,4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820	76,196
		<u>685,543</u>	<u>464,44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576
		<u>685,543</u>	<u>466,01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266,843	57,158
應付債券		63,710	60,470
應付稅項		4,277	4,290
融資租賃承擔		658	–
短期銀行貸款		119,340	123,300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		26,647	2,000
財務擔保合約	16	–	8,349
		<u>481,475</u>	<u>255,567</u>
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	–
		<u>481,475</u>	<u>255,567</u>
流動資產淨值		<u>204,068</u>	<u>210,4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7,908</u>	<u>269,98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623	–
可換股債券		26,589	–
		<u>28,212</u>	<u>–</u>
資產淨值		<u>689,696</u>	<u>269,9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351,608	186,229
儲備		338,088	83,751
總權益		<u>689,696</u>	<u>269,9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並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01-14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年內，董事（「董事」）會已重新審視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策略。由於年內本公司之經營、投資及融資業務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港元更合適並決定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人民幣改為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更改功能貨幣日期產生之匯兌差額約55,57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7,562,000元）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一項變動。董事認為，有關更改對本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財務影響。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81,475,000元，該負債將於12個月內到期支付。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7,820,000元。考慮到將其他流動資產（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存貨）變現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過程需時，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未必可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負債。

由於本公司董事經特別計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完成配售本公司股份而集資約155,22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8,150,000元），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鄧俊杰先生已透過承諾契據而向本公司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最多5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8,000,000元）之無擔保融通供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提取等事宜後，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內部財務資源、籌得額外股本及獲其主要股東支持，使本集團可維持持續經營，故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並不包括一旦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將須作出之任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已於下列會計政策解釋）。

2. 採用新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改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合營安排：收購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改之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此等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a)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b)財務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具體而言，就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所有已確認之財務資產，於後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該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與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各後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同時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訂有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與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後續會計期末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須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業務合併（就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確認之或然代價）之後續公平值變動，其中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且於終止確認該投資後之累計公平值變動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將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歸因於財務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損益賬中呈列。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非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評估財務資產自初始確認起之信貸風險變動，並按信貸風險變動之程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就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處理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明確地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有效性測試已全面革新，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集團完成有關評估前，披露該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屬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新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客戶合約收益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所按轉移金額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一項確認收益之五步驟方法：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某項履約責任下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化之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全面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對下列項目作出澄清：識別履約責任；對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慮；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本集團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作出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之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之會計處理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之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區分已被由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其中不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及後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有關日期之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之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經營租賃付款乃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模式下，租賃付款將分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於財務報表進行全面披露。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商品銷售		
— 出售成品布料	49,991	130,216
— 商品貿易	<u>3,548</u>	<u>3,632</u>
	53,539	133,848
分包服務	118,643	133,557
娛樂及媒體服務	713	—
貸款利息收入	25,726	5,480
證券投資	<u>4,710</u>	<u>416</u>
	<u><u>203,331</u></u>	<u><u>273,301</u></u>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部門管理業務，而部門是同時以業務系列（產品和服務）和地理位置的方式組織。本集團呈列以下五個須報告分類，此與內部匯報資料予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並無營運分類已綜合入以下須報告分類。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布料及成衣貿易；
- 放債；
- 證券投資；及
- 媒體、文化及娛樂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報告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歸屬於各獨立分類之活動之非財務資產和流動資產。分類負債包括歸屬於各獨立分類之活動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由分類直接管理之短期貸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類帶來之銷售以及該等分類錄得或因該等分類應佔之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而分配予須報告分類。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須報告分類之資料如下：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		銷售及分包服務-中國		布料及成衣貿易-香港		放債-香港		證券投資-香港		娛樂及媒體-香港		未分配公司辦事處		分類間抵銷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68,634	263,773	3,548	3,632	25,726	5,480	4,710	416	713	-	-	-	-	-	-	203,331	273,301	
內部分類	-	-	-	-	-	-	-	-	326	-	26,813	5,635	(27,139)	(5,635)	-	-	-	
總計	168,634	263,773	3,548	3,632	25,726	5,480	4,710	416	1,039	-	26,813	5,635	(27,139)	(5,635)	203,331	273,301		
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6,246	20,529	(228)	(198)	3,953	5,282	60,293	125	(4,247)	-	8,254	(9,425)	-	-	74,271	16,313		
年度折舊和攤銷	(8,753)	(11,388)	(11)	(19)	-	-	-	-	-	-	(826)	(187)	-	-	(9,590)	(11,5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3,776)	(4,900)	-	-	-	-	-	-	-	-	-	-	-	-	(3,776)	(4,900)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7,547	13,100	-	-	-	-	-	-	-	-	-	-	-	-	7,547	13,100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574	1,470	74	-	-	-	-	-	-	-	4,492	9	-	-	5,140	1,479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之相關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是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而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基於資產實際所在位置而釐定。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68,634	263,773	46,191	52,446
香港及海外	34,697	9,528	3,920	7,085
	203,331	273,301	50,111	59,531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並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4.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	(92)
撥回已付供應商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450	-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10,941)	(4,05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629)	3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20)	-
收購附屬公司之虧損	(14,048)	-
撤銷應收利息	(5,014)	-
財務擔保合約之攤銷收入	8,349	12,611
	(33,153)	8,852

5.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世芬發展有限公司(「世芬」)之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世芬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前海世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統稱「世芬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一筆貸款(即世芬應付予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之全部金額)，總代價為2,1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67,000元)。

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完成。世芬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 商譽(此項目之前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576
— 應付本公司款項	(3)
	<u>1,573</u>
所出售之應付本公司款項	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91</u>
支付方式：	
現金	<u><u>1,767</u></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767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u>1,767</u></u>

(b) 出售捷拓有限公司(「捷拓」)之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捷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捷拓應付之股東貸款，代價為3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248,000元)。捷拓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捷拓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94
— 已付按金	6
— 其他應付賬款	(100)
— 應付本集團款項	(5,819)
	<u>1,081</u>
將累計匯兌差額由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u>(1,401)</u>
	(320)
所出售之應付本集團款項	5,8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9,749</u>
支付方式：	
現金	<u><u>25,248</u></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5,248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u>25,248</u></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銀行借貸	6,775	12,355
— 其他有抵押貸款	1,661	—
— 其他無抵押貸款	—	561
	<u>8,436</u>	<u>12,916</u>
應付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3,919	1,760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752	—
有關融資租賃之利息開支	59	—
	<u>15,166</u>	<u>14,676</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6,480	3,343
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54	6,097
員工成本	26,193	24,7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576	11,456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698	755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75	—
支銷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 人民幣18,018,000元(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67,317,000元))	163,479	311,119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租金		
— 預付租賃款項	14	138
— 租賃物業	4,691	151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政府獎勵及資助(計入其他收入內)*	27	1,43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61	1,252
	<u>2,361</u>	<u>1,252</u>

* 中國政府向本集團提供之政府獎勵及資助，主要是作為本集團達到的節能及組織發展成就之獎勵金。收取有關政府資助並無附帶任何條件及或然項目，有關款項並不屬於經常性項目。

8. 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司法權區之當期稅率25%計算(二零一五年：25%)。由於本集團之香港業務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盈利／(虧損)	<u>29,197</u>	<u>(6,900)</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72,721</u>	<u>1,832,056</u>
---------------------------------	------------------	------------------

由於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性，故於轉換時並無攤薄效應。

10. 股息

年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董事會議決於本年度不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1. 非流動按金

(a) 其他投資之按金

- (i) 有關結餘代表本集團就收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之52.42%股本權益以及提供予亞視之若干債務及其相應利息而已付或應付之按金5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7,615,000元)(「代價」)(統稱「收購事項」)。

亞視為一間於一九七三年四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接獲有關亞視清盤之呈請，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命令為亞視任命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亞視原從事電視廣播業務，並曾持有香港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到期）及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星鉞企業有限公司（「星鉞企業」）已支付部分代價約280,000,000港元。有關完成收購事項及結清餘額220,000,000港元之事宜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收購事項須待代價獲全數支付及亞視就變更股東舉行董事會會議後，方告完成，有關完成亦受上文所載之其他條件所規限。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及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與Star Raise Holdings Limited（「Star Raise」）及一名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Star Raise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本集團同意收購及接納星淘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星淘」）之1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另連同Star Raise授出之認購期權，本集團可酌情決定收購星淘額外20%之已發行股本。同日，本集團於簽立該協議時並按照其條款，向Star Raise支付1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952,000元）之按金，有關按金可於完成前由本集團向Star Raise提出書面要求下全數退回予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收購尚未完成。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

(b) 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按金－萬方國際有限公司（「萬方」）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訊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訊匯金融」）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訊匯金融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萬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代價為90,000,000港元，當中之8,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及82,000,000港元須透過發行承付票據而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就上述收購已支付8,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162,000元）作為按金。

於年度結算日後，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完成。萬方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附註18)。

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0,844	25,359
減：呆壞賬撥備	(2,546)	(2,397)
	<u>18,298</u>	<u>22,962</u>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53,219	69,476
減：呆壞賬撥備	(16,541)	(6,050)
	<u>36,678</u>	<u>63,426</u>
就收購事項已付之可退還按金(附註i)	3,581	-
已付按金(附註ii)	-	25,131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預付款項(附註iii)	40,688	-
應收亞視之其他賬款(附註iv)	61,037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034	387
其他按金	1,962	503
可收回之增值稅	3	3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v)	45	-
	<u>172,326</u>	<u>112,412</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就收購Big Noble Limited之20%股權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根據該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於簽訂該諒解備忘錄後須支付5,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該諒解備忘錄已於年內終止，而全數可退還按金將予分期退還。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文化傳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文化傳媒」）訂立一份備忘錄（「該備忘錄」），以制訂就重新製作數齣電視劇集以及拍攝或開發相關電影、漫畫及手遊的若干項目之合作（「合作」）而進行磋商的框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已根據該備忘錄向中國文化傳媒支付30,000,000港元之墊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文化傳媒訂立節目合作協議，制訂合作之詳盡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文化傳媒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選出1,010.75個小時之電視劇集節目作為目標節目。此等目標節目之相關代理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協定代價為3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向中國文化傳媒支付之30,000,000港元墊款已用以結清目標節目之相關專營權費。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及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星鉑企業（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文化傳媒訂立轉讓契據（「該契據」），據此，根據該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中國文化傳媒同意轉讓或促使星鉑企業承讓，而星鉑企業同意以承讓方式接納中國文化傳媒於節目合作協議項下之權利。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中國文化傳媒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星鉑企業轉讓及為星鉑企業全權持有其於節目合作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產權、利益及權益，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擔保、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因此，有關按金已轉移至「其他投資之按金」。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就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預付45,4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688,000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完成。

- iv. 應收亞視之其他賬款代表(i)先前拖欠亞視前員工及前獨立承辦商之債務合共約34,93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274,000元)(包括為亞視之香港前員工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附加費及為亞視之中國前員工作出之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及附加費)，有關款項已於年內轉讓至星鉑企業；及(ii)為維持亞視營運而墊付予亞視之款項約33,24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9,763,000元)。
- v.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u>7,294</u>	<u>15,043</u>
91至180日	4,507	6,700
181至270日	5,023	47
271至365日	156	41
超過365日	<u>1,318</u>	<u>1,131</u>
	<u>11,004</u>	<u>7,919</u>
	<u>18,298</u>	<u>22,962</u>

管理層緊密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並未逾期或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屬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00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919,000元)之應收賬，由於該等應收賬之債務人具備良好信貸記錄，因此本集團並無為此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為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列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507	6,700
91至180日	5,023	47
181至270日	156	41
超過270日	1,318	1,131
	<u>11,004</u>	<u>7,919</u>

本集團已就某些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原因為本公司董事根據以往經驗認為收回此等債務之機會偏低。

呆壞賬撥備變動

	貿易應收賬款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97	2,305	6,050	2,000
年內撥備	-	92	10,941	4,050
年內撥回撥備	-	-	(450)	-
匯兌調整	149	-	-	-
	<u>2,546</u>	<u>2,397</u>	<u>16,541</u>	<u>6,050</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之撥備已經撥回，原因為相關債務已於年內結清。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的信貨質素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無抵押貸款		
－本金	129,515	144,168
－利息	9,302	5,703
	<u>138,817</u>	<u>149,871</u>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因於香港的放貸業務而產生)乃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本金及利息(按原來之貨幣)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44,6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2,100,000港元)及約為10,3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80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並未減值或逾期。於各報告日期最大的信貸風險程度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以年利率8.0厘至24.0厘(二零一五年:19.5厘至22厘)計息。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114,789	-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計)	86,633	-
	<u>201,422</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本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4,916	28,940
客戶之按金	27,238	20,58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i)	213,424	7,630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ii)	1,265	-
	<u>266,843</u>	<u>57,158</u>

附註:

- i. 於其他應付賬款中,有一筆22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6,951,000元)之賬款為就收購事項應付之未償還代價(附註11(a)(i))。
- ii.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864	14,824
91至180日	4,953	5,260
181至270日	3,162	4,329
271至365日	5,455	1,584
超過365日	3,482	2,943
	<u>24,916</u>	<u>28,940</u>

16.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協盛協豐(泉州)紡織實業有限公司(「協盛協豐(泉州)」)獲授短期銀行借貸之未償還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中的人民幣150,000,000元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根據公司擔保協議，本集團已提供人民幣150,000,000元之擔保。相關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經由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以現值技術法評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人民幣46,965,000元計量，當中已考慮原公司擔保協議實際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屆滿及其後於同日重續(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有關財務擔保合約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為財務負債。此外，協盛協豐(泉州)之買方(「該買方」)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為本集團簽立背對背形式的彌償保證，據此，該買方承諾就上述貸款融資所產生之負債為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財務擔保合約其後根據會計政策計量。因此，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約人民幣8,349,000元之攤銷已計入本年度之損益賬(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611,000元)。

年內，本集團就協盛協豐(泉州)獲授之若干信貸融資向若干銀行提供數項公司擔保。已發行之財務擔保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微不足道。

17.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00	70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	13,000,000	1,300,000	
	<u>20,000,000</u>	<u>2,00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人民幣千元	款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78,200	157,233	167,820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ii)	19,000	1,502	1,900
配售新股份(附註iii)	338,840	27,494	33,884
	<u>2,036,040</u>	<u>186,229</u>	<u>203,60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36,040</u>	<u>186,229</u>	<u>203,604</u>
配售新股份(附註iv)	600,000	50,076	60,000
認購新股份(附註v)	300,000	25,038	30,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vi)	407,500	34,461	40,750
配售新股份(附註vii)	642,380	55,804	64,238
	<u>3,985,920</u>	<u>351,608</u>	<u>398,59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85,920</u>	<u>351,608</u>	<u>398,592</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增設1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而將本公司法定普通股數目由7,000,000,000股增加至20,000,000,000股。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000,000份購股權已按0.227港元之行使價行使。此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之價格（「二零一五年配售價」）根據一般授權配售338,84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合共338,840,000股新股份已按二零一五年配售價成功配售。因此，338,84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已按每股0.35港元之溢價發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114,632,000港元已在扣除交易成本約3,962,000港元後計入股份溢價賬。此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訂立股份配售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股份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第二份補充股份配售協議所補充）（統稱「該等股份配售協議」）。根據該等股份配售協議，海通證券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6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為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股份配售事項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資本」）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其後經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該等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等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鴻鵠資本亦有條件同意認購300,000,000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事項」），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
- vi. 年內，本金總額為89,6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0.22港元之換股價轉換。此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之價格（「二零一六年配售價」）根據一般授權配售642,38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合共642,380,000股新股份已按二零一六年配售價成功配售。因此，642,3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已按每股0.12港元之溢價發行。發行股份所得溢價約73,553,000港元已在扣除交易成本約3,533,000港元後計入股份溢價賬。此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8. 報告期後事項

(a)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訂立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根據股份配售協議，金利豐證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797,184,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為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797,184,000股新普通股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配售予獨立第三方。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5,220,000港元，其擬用於收購萬方、發展OTT或應用程式平台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b) 完成收購萬方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從一名賣方（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收購萬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總代價為90,000,000港元，當中之8,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82,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承付票據而支付。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對初步業績公佈之審閱

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佈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內容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因審計範圍受到限制而發表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i)就投資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的其他投資之按金約人民幣477,615,000元（相等於50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i)；及(ii)應收亞視賬款約人民幣61,037,000元（相等於68,180,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由於 貴集團的管理層無法查閱若干有關亞視資產負債狀況的財務資料或其他資料（亞視正進行臨時清盤程序，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i)），故我們並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使我們信納上述按金及應收賬款的性質及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性。故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須對有關款項作出任何調整或減值。

此外，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使我們信納就收購星鉑企業有限公司（「星鉑企業」）作出的購買價分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因上述原因而未有完成。故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須對因收購星鉑企業而獲得的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調整。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進一步載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四項業務，包括(i)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以及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布料及貿易業務」）；(ii)放債業務；(iii)證券投資業務；及(iv)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布料及貿易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布料及貿易業務。過去一年全球經濟及政治大環境均經歷了劇烈變遷，加上勞工及其他成本一直上漲、匯率起伏不定及競爭激烈，均顯得中國製造業的前景受壓更大。由於新興市場需求減退及生產流程之適用環保規定日益嚴格，故為改善營運效率從而更有效控制成本，本集團已多加利用現有資源並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出售虧損業務及撇減呆滯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度，布料及貿易業務貢獻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2,2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7,400,000元），較上年度減少35.6%。由於受到製衣及紡織業面對之全球需求轉弱所影響，營業額較去年減少。吾等預期布料製造及貿易行業將進入整合階段，而吾等將採取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以抵禦不利影響。

放債業務

本集團已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取得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結餘約為人民幣139,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9,000,000元），貸款期為40日至一年，實際利率介乎每年8.0厘至24.0厘（二零一五年：19.5厘至22厘）。

自於二零一五年開展業務以來，放債分類步入了增長穩定期。放債業務穩步發展，現已發展成規模龐大之貸款組合。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專業及財務狀況及提供之抵押品（如有）而對所有借款人進行審慎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年度，放債業務貢獻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5,7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500,000元），溢利（經調整EBITDA）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300,000元）。吾等將繼續發展放債業務，因為該項業務將為本公司提供增加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之機會。

證券投資業務

於回顧年度，相對於整體股市之表現，本集團於證券投資業務之整體表現理想。儘管股市於二零一六年底急劇反彈，惟本集團已就證券投資錄得整體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62,1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0,000元），錄得收益是由於本集團投資組合之表現優於股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一個由香港上市及於聯交所買賣之證券組成之投資組合及於一項股本基金擁有權益，其總價值約人民幣201,000,000元。鑒於該等投資之表現錄得顯著改善，本集團正考慮擴大此業務及推動此分類之發展，以賺取更多收入及提高本集團總利潤。

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本公司已持續檢討其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並會作出適當調整以實現其業務目標及應對市況變動。本公司已就中港兩地媒體娛樂市場經歷之劇變迅速作出應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初參與亞視拯救方案並於其後收購亞視。於二零一六年，香港高等法院接獲有關亞視清盤之呈請，而按香港高等法院之命令，臨時清盤人已獲任命。

誠如本公司發表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通函及公佈所載，星鉞企業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進行亞視收購事項。星鉞企業連同臨時清盤人將向亞視之債權人提出進行債務償還安排，據此，星鉞企業將繼承亞視之所有負債，而因此於債務償還安排完成後，亞視將再無債務及可重新起步。

亞視相關項目是本集團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計劃中之主要部分，於過去一年獲本集團給予龐大資源支持。領導本集團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之新團隊一直持續探討各種發展途徑及尋求運用所收購資產之最佳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翻新亞視現有廠房及製作設備、對節目影片庫和資料庫進行復刻及數碼化工程、開拓廣播平台、製作及投資於電視節目及影片，以及購買經授權內容。本集團預期把握市場趨勢，充分利用新管理團隊之深厚經驗和專業訣竅，促進本集團於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之發展及開拓。

有關亞視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通函或公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收購及相關業務之任何最新發展。

前景展望

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亦已研究並將繼續探討各分類之業務商機，以及提高股東權益之回報。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恪守其積極的營運作風，務求提高布料及貿易業務之利潤率。

於本回顧年度，世界經歷多變且發生了不少出乎意料之事。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本公司已留意到媒體、文化及娛樂行業之增長潛力強勁，並已開始探索相關發展機遇。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與多名潛在夥伴和賣家接洽，以尋求進行收購及合作之機會。

本集團參與了亞視之拯救及亞視收購事項。亞視為香港首家電視廣播公司，擁有近60年歷史，其多年來製作多套大受歡迎之節目，包括連續劇、綜藝節目及新聞節目。亞視為香港人之集體回憶，其傳奇歷史在廣東流行文化發展中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董事相信，倘亞視拯救方案成功落實，亞視之潛在內在價值可獲得變現。

通過與香港、中國和海外各媒體及娛樂行業領頭羊合作，投資者將可獲取豐富經驗、專業訣竅和人才；以上種種將促進本公司於媒體、文化及娛樂市場之發展及開拓。

本集團近期已擴大其管理團隊並招聘具獨特專才及實踐經驗之媒體及娛樂行業人才。此外，本集團新近獲多名曾於媒體及娛樂業界之龍頭公司工作之專家加盟。透過招聘不同職能之管理團隊人才，本集團有能力於內容製作、OTT及應用程式發展等方面，開拓新的願景及邁步向前。因此，本集團預計將可實現較先前預期更大幅度的增長。

本集團已獲准使用亞視若干資產，讓亞視可善用其50,000平方米製作廠房、其片庫和資料庫，繼續於香港從事製作公司之業務。基於亞視於香港及國內之品牌知名度，收購亞視相信能對本集團實現拓展業務至媒體及娛樂相關行業之戰略目標起輔助作用。

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預期有關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利息收入。本集團已依據適用法例及規例監察信貸風險及貸款申請程序。

證券投資業務方面，本地股市受全球經濟放緩及美國聯邦儲備局加息隱憂所進一步拖累。本集團關注全球股市之不明朗及波動因素，在挑選投資目標時將定必繼續以專業態度審慎行事。

近期，隨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以代價90,000,000港元完成收購萬方已發行股本之60%後，本集團已擴大其於證券買賣及資產管理之業務發展。萬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訊匯證券有限公司持有牌照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計劃進一步開拓該被收購業務，務求使其發展成一間集提供銷售及買賣、投資顧問、全權委託賬戶及資產管理服務之綜合證券行，以及利用該業務作為其構建金融服務之起始平台。

憑藉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同心協力，吾等對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前景充滿信心並感到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199,4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25,500,000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81,5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5,600,000元）、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8,2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和股東權益約人民幣689,7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9,9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7,8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6,200,000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8,4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4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債券屬定息貸款並以港元計值，短期銀行貸款屬定息貸款並以人民幣計值，而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屬定息貸款並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借貸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上市證券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穩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1.4（二零一五年：1.8）。資本負債比率（借貸（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承擔、應付債券、短期銀行貸款、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除以股東權益之比率）為34.6%（二零一五年：68.8%）。本集團繼續奉行謹慎之理財管理。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增設1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而將本公司法定普通股數目由7,000,000,000股增加至20,000,000,000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當中3,985,92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為已發行、已失效或已行使。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2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60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17,600,000港元並將之用於放債業務。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0.20港元向鴻鵠資本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30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9,290,000港元並將之用於放債業務。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完成按最低換股價0.2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投資者配售本金額約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8厘計息及可於三年內全數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18,640,000港元並將之用於放債業務。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0.2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642,38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37,790,000港元並將之用於放債及證券買賣業務、發展媒體及娛樂業務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0.2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797,184,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55,220,000港元並將之用於收購萬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發展媒體及娛樂業務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有關透過增設1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7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由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5,7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7,500,000元）的資產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本集團資產之其他押記。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或然負債及匯兌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協盛協豐(泉州)紡織實業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曾經持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之短期銀行借貸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而承擔或然負債約人民幣80,000,000元。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是以港元及人民幣(屬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會採取適當行動減低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向星鉑企業提供了一筆貸款。該筆貸款以星鉑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由於星鉑企業拖欠貸款協議項下之本金及貸款利息，故本集團已行使其權利強制執行股份質押。因此，星鉑企業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收購星鉑企業日期，星鉑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與六名獨立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亞視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42%及該等賣方向亞視提供之所有相關債務，總代價為50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iderlink Group Limited(「Widerlink」)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正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訂立銷售股份協議，據此，Widerlink以3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Widerlink之全資附屬公司捷拓之全部股本。捷拓擁有一項總樓面面積約5,300平方呎之香港辦公室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盛協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訊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萬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萬方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9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萬方而萬方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僱傭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聘用約750名員工（二零一五年：700名員工）。

僱員之薪金待遇在聘用有關僱員之司法權區內甚具競爭力，藉此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薪津待遇。

另外，本集團於年內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屆滿。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採納。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8。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資料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奉行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董事會保持優良水平，而本公司亦須對全體股東（「股東」）問責並將一切坦誠相告。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及A.6.7條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鄧漢戈先生以及當時的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及陶峰女士因事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繼續與各董事進行溝通，並盡全力確保彼等出席股東大會及避免時間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韓星星女士及李玉先生組成。張毅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於回顧年度內之獨立身分發出之週年確認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屬獨立人士。

鳴謝

最後，本公司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所付出的時間和心血以及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漢戈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漢戈先生、施少斌先生及馬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文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張毅林先生及李玉先生。